

## 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复审公示(张国芳、范思芸、侯颖)

根据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做好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工作，现将经街道(乡、镇)住房保障机构初审通过，符合申请廉租住房户籍年限、住房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和财产状况等准入标准的申请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：

公示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（盖章）		公示时间：2023年03月18日至2023年03月20日止
接待地点：威宁路258号六楼		接待时间：周一、周三上午9点——11点
举报电话：62915843		举报邮箱：cnzfbzxx@126.com
序号	申请家庭成员姓名	户籍所在地
1	张国芳	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30号401室(挂靠)
2	范思芸、沈托尼	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034号二层前间3 二层后间4
3	侯颖	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548弄60支弄2号505室（挂靠）